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6樓之1

上訴人即
被告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　　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俊銘
被上訴人即
原告　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龍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年訴字第79號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66,7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